

正本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种质资源圃防护工程
——其它配套安保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982-GXXS

合同编号：A分标（巡逻车设备）、C分标（安保器材）

甲方（采购人）：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盖单位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佰禾贸易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承诺书	8
合同附件:	10
1、成交通知书	11
2、最终报价文件	13
3、A 分标（巡逻车设备）技术参数、车型名称变更说明、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20
成交人发出的《车辆型号名称变更说明函》	27
4、C 分标技术参数、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34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种质资源圃防护工程——其它配套安保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982-GXXS

分标名称：A分标（巡逻车设备）、C分标（安保器材）

甲方（买方）：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采购人）

乙方（卖方）：广西佰禾贸易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采购的“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种质资源圃防护工程——其它配套安保设备” A 分标（巡逻车设备）、C 分标（安保器材）的《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肆元整（¥209524.00 元），现场交货价。明细如下：

(1) A 分标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整（¥194574.00 元）；

(2) C 分标（安保器材）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14950.00 元）。

2. A 分标（巡逻车设备）采购内容和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动二轮巡逻车	6 辆	苏华 SHT2096	品牌：苏华特，厂家：苏州华特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939.00	23634.00
2	10 座治安巡逻车（封闭式）	1 辆	忠辉 ZG-GQA-11	品牌：贵州“忠辉”，10+1 座燃油观光车-超越款；品牌厂家：贵州忠辉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贵州忠辉重工有限公司	86240.00	86240.00
3	14 座治安巡逻车（敞式）	1 辆	忠辉 ZG-GQA-14	品牌：贵州“忠辉”，14 座燃油观光车-超越款；品牌厂家：贵州忠辉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贵州忠辉重工有限公司	84700.00	84700.00
	合计	/	/	/	/	194574.00

承诺赠送：赠送“序号 1. 电动二轮巡逻车” 1 辆车的“左右两侧边箱（苏华特 SHT2096）”，价值 800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1) “二轮电动巡逻车” 交货、(3) “14 座治安巡逻车（敞式）” 交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10 座治安巡逻车（封闭式）” 为定制车辆，需要向生产厂家下单定制和安装空调，签订合同后需要 22 日历天才能完成交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成交人交货期承诺

书和说明。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彬桥乡彬桥街 2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C分标（安保器材）采购内容和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1	防暴棍	10 套	FBG-007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0
2	盾牌	10 套	卫众 DP-01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1350.00
3	钢叉	10 套	卫众 GC-0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
4	防刺服	10 套	卫众 FCF-00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700.00
5	强光手电	10 套	卫众 DT-008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0
6	防暴器材柜	2 个 (套)	悦创 FBG-02	悦创、深圳市悦创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	2600.00
7	执法记录仪	2 台 (套)	警翼 F6	警翼、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5400.00
	合计	/	/	/	/	14950.00

成交人承诺赠送：赠送“序号 5. 强光手电” 3 套（卫众 DT-008），价值 360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备注：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价格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综合单价和总价包括：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13%）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 (4) 包括上述所有设备安装、集成、联调等费用。
- (5) 其他费用（投标、人工、利润等）；

说明：不管何种原因，竞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加任何合同货款或者其他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软件使用费等）。

5. 甲方约定：10 座治安巡逻车（封闭式）和 14 座治安巡逻车（敞开式）的车身颜色：白色。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交货期内完成供货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A分标（巡逻车设备）质保期承诺：1年，C分标（安保器材）质保期承诺：1年，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保责任。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换或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具体按照乙方承诺、甲方认可的方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卖方承诺提供的涉及本项目所有设备（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相应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若买方因购买和使用卖方所售予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卖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卖方将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卖方将说明技术来源，以及卖方和国外技术支持方（如果有）的合作关系及分工，并提供合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章节；

4.3 卖方将提供可证明自身知识产权的技术合作文件、技术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协议；

4.4 卖方应提供技术合作方对投标厂家质量担保、性能担保文件条款、罚款惩罚条款。

4.5 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部分或全部泄漏给第三方。

4.6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转化设计后的技术资料，不得部分或全部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4.7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未经买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4.8 卖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并对本单位员工擅自将有关机密泄露给第三方的行为负责。

4.9 卖方应建立有关技术机密内容的使用记录。

4.10 万一发生由于卖方原因导致的机密内容泄露事件，卖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买方的权利，并阻止因机密泄露而对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买方要求介入调查，卖方不得拒绝。

4. 11 上述条款在合同终止前、合同终止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的期间如有违反，买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乙方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供货验收的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竞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免费负责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
4. 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5. 技术培训：制作详细培训计划，分别对全部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各类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及操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三包”规定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竞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竞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A 分标（巡逻车设备）付款方式：

1. 本次所采购的货物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二轮电动巡逻车和 14 座治安巡逻车（敞开式）发货前乙方将发货单和请款材料（含全额发票）发给甲方，车辆货到验收完毕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笔货款的 100%；
3. 10 座治安巡逻车（封闭式）下单排产后，乙方提供厂家盖章确认的车辆生产单、发货单和请款材料（含全额发票）发给甲方，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笔货款的 100%。
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保责任。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13%（货物类）。

C 分标（安保器材）付款方式：

1. 本分标无预付款。
2.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交货到甲方地点并验收，乙方将货物清单和请款材料（含全额发票）发给甲方，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保责任。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13%（货物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逾期交货额的 1% 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

4) 最终报价表

5) 技术资料文件(如有)

6) 合同附件(如有)

- 7) 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含澄清、回复等文件）
- 8) 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
- 9) 说明：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按上述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 2 份（本合同签字方各 1 份），副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甲方（买方）：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卖方）：广西佰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崇左市龙州县彬桥乡彬桥街 20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

邮政编码：532415

达广场东 9 栋 2501 号

联系人：陈磊

邮政编码：530016

联系电话：13768838166

联系人：李继浩

财务联系：广西龙州县彬桥乡 0771-8810403

联系电话：1826086659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西龙州县支行

传真：/

账 号：211212500926400012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东葛东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003517Q

账 号：2102101509100113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9706A5Y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文件；
- 3、3、A 分标（巡逻车设备）技术参数、车型名称变更说明、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 4、C 分标技术参数、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二、廉政承诺书

方：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方：广西佰禾贸易有限公司

为加强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种质资源圃防护工程——其它配套安保设备（：A分标（巡逻设备）、C分标（安保器材））项目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采购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等。

（六）纪检监察部门将对项目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付款实施监督。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支款施行监督。

(六) 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项目采购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p>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p> <p>2025年12月1日</p>  	<p>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佰禾贸易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p> <p>2025年12月1日</p>  
------------------------------------------------------------------------------------------------------------------------------------------------------------------------------------------------------------------------------------------------------------	------------------------------------------------------------------------------------------------------------------------------------------------------------------------------------------------------------------------------------------------------------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文件；
- 3、3、A分标（巡逻车设备）技术参数、车型名称变更说明、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 4、C分标技术参数、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1、成交通知书

(1) A分标（巡逻车设备）

成交通知书

编号：A分标

致供应商：广西佰禾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委托，就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种质资源圃防护工程——其它配套安保设备【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982-GXXS】A分标（巡逻车设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11月17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A分标的成交人。

一、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整（¥194574.00元），采购内容和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动二轮巡逻车	6辆	苏华 SHT2096	品牌：苏华特，厂家：苏州华特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939.00	23634.00
2	10座治安巡逻车（封闭式）	1辆	忠辉 ZG-GQA-11	品牌：贵州“忠辉”，10+1座燃油观光车-超越款；品牌厂家：贵州忠辉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贵州忠辉重工有限公司	86240.00	86240.00
3	14座治安巡逻车（敞式）	1辆	忠辉 ZG-GQA-14	品牌：贵州“忠辉”，14座燃油观光车-超越款；品牌厂家：贵州忠辉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贵州忠辉重工有限公司	84700.00	84700.00
	合计	/	/	/	/	194574.00

承诺赠送：赠送“序号1.电动二轮巡逻车”1辆车的“左右两侧边箱（苏华特 SHT2096）”，价值800元。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1)“二轮电动巡逻车”交货、(3)“14座治安巡逻车（敞式）”交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10座治安巡逻车（封闭式）”为定制车辆，需要向生产厂家下单定制和安装空调，签订合同后需要22日历史才能完成交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成交人交货期承诺书和说明。

四、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彬桥乡彬桥街20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请贵公司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采购人联系人：郑树芳 联系电话：0771-8810517、0771-88104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李工；联系电话：0771-5883198、18977180853



成交通知书

编号: C分标

致供应商: 广西佰禾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委托, 就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种质资源圃防护工程——其它配套安保设备【项目编号: GYZC2025-G1-002982-GXXS】C分标(安保器材)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2025年11月17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C分标的成交人。

一、成交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14950.00元), 采购内容和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1	防暴棍	10套	FBG-007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0
2	盾牌	10套	卫众 DP-01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1350.00
3	钢叉	10套	卫众 GC-0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250.00
4	防刺服	10套	卫众 FCF-00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700.00
5	强光手电	10套	卫众 DT-008	卫众、广东卫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0
6	防暴器材柜	2套	悦创 FBG-02	悦创、深圳市悦创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	2600.00
7	执法记录仪	2套	警翼 F6	警翼、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5400.00
	合计	/	/	/	/	14950.00

成交人承诺赠送: 赠送“序号5.强光手电”3套(卫众DT-008), 价值360元。

三、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地点: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彬桥乡彬桥街20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请贵公司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 采购人联系人: 郑树芳 联系电话: 0771-8810517、0771-88104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工、李工; 联系电话: 0771-5883198、18977180853



采购人: 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苏华特 SHT2096 出口型 电动两轮巡逻车技术参数
(顶级配置)

产 品	名称	电动两轮巡逻车	
	品牌	苏华特	
	型号	SHT2096	
电 器 系 统	电控	72V 智能化控制系统；无级调速，制动断电，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等性能，稳定。 72V 12 管 控制器，强劲快速。	
	电池	72V 20AH, 6 只大容量深循环铅酸蓄电池，品牌超威电池，全国联保。	
	电机	72V 1000W 电机；超大功率满盘电机，动力持久强劲，爬坡能力，载重能力强。	
	充电机	72V 充电平稳、耐高温	
	充电时间	7-9 小时	
	音响	电喇叭；警用巡逻扬声器，声音响亮；高科技内置隐藏式喊话器系统，安全、美观、大方。	
车 身 配 置	颜色	白色配蓝色，警用巡逻车标准色。加配两边巡逻警用边箱	
	座椅	整体式海绵外包皮革座椅，舒适耐用。	
	车体	钢制车架+塑料外壳；定制配置车左、右两边边箱。	
	仪表台	多功能液晶数码仪表盘，功能齐全	



	车架	微型车车架，高强度钢结构件；整车采用大踏板，前后避震；搭配加固型大货架，结构硬朗、扎实、稳定。保险杠、固定警灯警具专用巡逻警车保险杠，采用一次成型模具，6级电镀精工制造，耐腐蚀，经久耐用，光泽度好，美观漂亮，实用。	
	灯光及信号	前照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电喇叭；凌厉霸气的水晶的前大灯，按照仿生学原理设计，外形更美观，照明更安全	
	巡逻灯具	车前配置圆形警用红、蓝 警示爆闪灯；配备可伸缩后杆式警用 LED 警灯警具；配备高科技内置喇叭、喊话器系统，安全、美观、大方；警灯警具控制器、扬声器；扬声器，采用铝合金材质，牢固、响亮、耐用、颜色为警白，内部内置双功放管，音质更加响亮。防雨防晒，耐低温、抗高温，环境适应性强，让巡逻形成一道威武亮丽的风景线。	
	后视镜	左右各一手动型外后视镜	
底盘	动力传动系统	无级调速系统	
	驱动系统	后轴驱动	
	制动系统	前碟刹,后鼓刹，性能优越	
	轮胎	3.0-10 轮胎，耐磨防刺穿，品牌真空轮胎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1995×850×1280 mm	
	整车装备质量	115kg	
	整车载荷	160kg	
	轴距	1350 mm	
	额定乘员	2 人（含驾驶员）	
	初速 30km/h 制动距离	≤6.5 m	
	最大行驶速度	≤43km/h	
	续驶里程	≤65Km	
	最大爬坡度	≤20%	
	充电输入电压	220v	



苏州华特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座燃油巡逻车



尺寸参数	载客数 (含驾驶员)	11 人
	长*宽*高 (mm)	4800×1600×2080
	轴距 (mm)	3440
	轮距(前/后) (mm)	1340 /1310
驱动部分	发动机	鑫源 SWC15M 电喷发动机
	油箱容量	55L
	排量	动力 1.5L
	变速箱	五档变速
	前后悬架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筒式液压减震器
	后桥	整体式后桥+筒式减震器
	传动技术	行业汽车传动轴技术
性能参数	最高车速(满载)	≤30Km/h
	最小转弯半径	7.6m
	最大爬坡度(满载)	≤15 %
	制动性能(初速度 20Km/h)	5m
	离地最小间隙(空载/满载)	150/120mm
车体配置	底盘	汽车涂装工艺, 一体式底盘, 整车酸洗, 磷化处理, 防腐车架
	地板	防滑铝合金花纹地板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汽车转向系统, 电子方向助力
	悬挂系统	前桥麦弗逊独立悬挂, 后桥钢板弹簧
	制动性能	双回路的液压制动, 真空助力刹车
	轮胎	175R14 汽车真空子午防爆轮胎+铝轮毂
	车身	汽车工艺钣金, 车身油漆金属漆
	前挡风玻璃	汽车专用双层玻璃
	顶棚	钢骨架+透明玻璃顶, 玻璃顶贴防晒膜
	座椅	驾驶座椅为前后及靠背可调节, 乘客座椅全正向排布, 座椅间距宽敞, 乘客乘坐舒适性较高 (皮革面料或选装公交座椅)
	人性化配置	音响, 汽车音响, 收音机
	仪表台	多功能汽车专用注塑仪表台
	灯光及信号	前照灯, 转向灯, 刹车灯, 驻车灯, 汽车灯, 汽车喇叭, 后视镜
个性化选装配置	除霜器、暖风机 仪表台风扇	

14 座燃油巡逻车



尺寸参数	载客数 (含驾驶员) 人	14
	长*宽*高 (mm)	5400×1600×2100
	轴距 (mm)	3450
	轮距(前/后) (mm)	1320 /1310
	整车装备质量	1160kg
	总质量	2350kg
驱动部分	发动机	鑫源 SWC15M 电喷发动机
	油箱容量	55l
	排量	1.5L
	变速箱	五档变速
	前后悬架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筒式液压减震器
	后桥	整体式后桥+筒式减震器
	传动技术	行业汽车传动轴技术
性能参数	最高车速(满载)	≤30Km/h
	最小转弯半径	7.3m
	最大爬坡度(满载)	15 %
	制动性能(初速度 20Km/h)	5m
	离地最小间隙(空载/满载)	150/120mm
	底盘	汽车涂装工艺, 一体式底盘, 整车酸洗, 磷化处理, 防腐车架
车体配置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汽车转向系统, 电子方向助力
	悬挂系统	前桥麦弗逊独立悬挂, 后桥钢板弹簧
	制动性能	双回路的液压制动, 真空助力刹车
	轮胎	175R14 汽车真空轮胎
	车身	汽车工艺钣金车身
	前挡风玻璃	汽车专用双层玻璃
	顶棚	压制成型+焊接工艺. 酸洗, 磷化处理, 阴极电泳漆, 防腐防锈工艺
	座椅	采用可调试汽车座椅+公交座椅,
	人性化配置	汽车音响、收音机
	仪表台	多功能汽车专用注塑仪表台, 汽车专用雨刮器
	灯光及信号	前照灯, 转向灯, 刹车灯, 驻车灯, 汽车灯, 汽车喇叭, 后视镜

